附件1

**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 学院学生，学号 现申请本校2017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特保证如下：

1、不参加2017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2、不参加2017年毕业分配；

3、按时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在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及时联络学院教务办老师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学院留档。

保证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

注：本保证书一式三份，学院、教务处和推免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2：

 **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外语语种及水平 |  |
| 院（系）及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院（系）：宿舍：移动电话： |
| 积点分情况 | 积点分：排名比例： | 综合评分情况 | 评分：名次： |
| 拟申请类型 | 【】普通推免生【】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
| 主要学习经历（自高中起）： |
| 标志性成果（获奖、专利、论文等）： |
| 奖惩情况： |
| 担任社会工作和学生干部情况： |
| 报考意向学校与专业： |
| 申请人所在院（系）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院（系）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年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学号 | 本科专业 | 总积点分专业排位（排名 / 学生数） | 创新学分 | 综合评分 | 排名 | 外语语种及水平 | 申请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推荐 人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推荐类型填写为：1、普通推免生；2、有特殊学术专长;3、硕师计划；4、支教团

附件4：

**宁波大学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号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学 院 |  | 专 业 |  |
| 手机/短号 |  / | 电子邮箱 |  |
| 总积点分 |  | 总积点分专业排名 | 第 名，位于前 % |
| CET4成绩 |  | 专业外语成绩 |  |
| 在校期间获得荣誉 |  |
|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学 期 | 名 称 | 学 期 |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慎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可靠。 本人签名： |
| 学院意见 | 学院盖章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上年度各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一览表**

|  |  |
| --- | --- |
| **学院** | **名额** |
| 商学院 | 9 |
| 法学院 | 5 |
| 教师教育学院 | 6 |
| 体育学院 | 3 |
| 人文与传媒学院 | 5 |
| 外语学院 | 5 |
| 艺术学院 | 5 |
| 理学院 | 3 |
|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 | 5 |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5 |
| 建筑工程与环境学院 | 5 |
| 海运学院 | 5 |
| 海洋学院 | 4 |
| 医学院 | 4 |
| 国际交流学院 | 3 |
|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 2 |
| 阳明学院 | 8 |
| 特殊人才 | 13 |
| 合计 | 95 |

附件6： **2016年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

甲方：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乙方： “硕师计划”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乙方愿意受聘到甲方所在市、县（市、区）\_\_\_\_\_\_\_\_\_\_\_\_\_\_\_\_\_\_\_中（小）学担任编制内正式教师。聘期共计三年，从2016年7月—2019年7月。

二、乙方持《2016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于2016年7月31日前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并由甲方帮助乙方办理人事档案、户籍、党团组织关系等转入工作。

三、乙方在聘期内享受甲方编制内正式教师的一切权利，同时履行编制内教师应履行的义务。

四、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服从工作单位的工作安排，接受工作单位的管理，遵守工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虚心学习，努力工作，充分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为工作单位服务，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政治、业务培养和日常管理，要热情关心支持乙方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定期了解乙方的思想政治表现和从事教育教学等情况，并予以指导和帮助。督促乙方工作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六、甲方协助乙方工作单位做好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并将考核意见（包括在学校担任的教学工作、其他工作，以及完成工作情况，注明是否通过年度考核）填入乙方《2016年“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

七、乙方在聘用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和省教育厅批准，不得调离、辞职、出国等。若乙方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在甲方所在市、县（市、区）原工作单位任教的，可由甲方调整到本市、县（市、区）域内其他中小学任教。

八、其他约定（结合各地实际，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补充）。

九、2016年7月，乙方需按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本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十、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本合同，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为其支付的除基本工资以外的全部费用的两倍），并由甲方报请省教育厅和浙江师范大学取消其“硕师计划”研究生资格。

十一、若甲方违反本聘用合同，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提出申诉，责成甲方执行本聘用合同，若甲方仍不执行本合同，须参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本聘用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聘用期满为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省教育厅、浙江师范大学、甲方、乙方各持1份。

本聘用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为本、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

负责人签名： “硕师计划”研究生签名：

2015年 月 日